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建議配售及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及該等投資者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按竭誠盡力基準)承配人認購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最多13,000,000美元及最多12,000,000美元之票據。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74,000美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投資及日常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iii) 投資者A：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 (iv) 投資者B：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配售代理及該等投

資者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促使（按竭誠盡力基準）承配人認購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已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最多13,000,000美元及最多12,000,000美元之票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該等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之獨立人士及並無關連。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74,000美元，擬用作投資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及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之所有條件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保證於所有方面屬於真實、完備、準確及經更新以及於任何方面並無誤導，及本公司已履行其所有義務；
- (B)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之期間內並無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創業板出現任何暫停買賣（惟就審批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界定公佈除外）或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於聯交所買賣；
- (C)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將（倘票據已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定義見配售及認購協議附表4）；及
- (D) 以下各項並無改變：(i)主要業務，及(ii)本集團之營運、該等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人事或展望而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配售及認購協議），亦無發生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到期日 : 由交割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曆月，及彼此書面協定及由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縮短或延長之任何其他日期
- 發行價 : 票據將以其本金額之100%發行
- 利息 : 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8%計算，每六(6)個曆月支付一次
- 地位 : 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及有擔保義務，而票據將於任何時間於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支付義務將於任何時間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及有擔保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根據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之條款及條件，票據可於任何時間而毋須得到本公司任何事先同意之情況下，由該等投資者按全部或部分之經批准面值之完整倍數自由轉讓予其聯屬人士或任何第三方。
- 倘於任何時間，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經批准面值，則票據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將全部(但不可按部分)轉讓。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違約事件 :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未能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支付)支付任何到期款項；

- (b) 發生具有控制權變動之影響之任何事件；
- (c) 本公司未能向指定賬戶押記；及
- (d) 押記人未能押記押記股份。

配售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以及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董事認為發行票據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及(iii)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874,000美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投資及日常業務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 十七日	發行(i)可換 股債券及 (ii)票據	295,000,000港元	295,0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為本 集團投資項目 提供資金，使 有關項目變成 潛在商機	295,0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及為本 集團投資項目 提供資金，使 有關項目變成 潛在商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之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控制權變動」	指	蕭定一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押記股份」	指	於股份押記日期由押記人持有之嶺柏有限公司(「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941320
「押記人」	指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448243
「交割日期」	指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述有關認購及配售票據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三(3)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及時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及投資者B
「投資者A」	指	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 (代表Haitong Dynamic Multi-Tranche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HS-311388，其註冊辦事處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投資者B」	指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代表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 – Jinyuan & Haitong SP行事)，後者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開放式獲豁免分離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305945，其註冊辦事處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該等投資者、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文透過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票據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主要業務」	指	集團公司於本協議日期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以及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
「該等物業」	指	集團公司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擁有及／或使用之物業
「票據」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其中所述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配售及由本公司發行予該等投資者之八厘(8%)固定票息有擔保、有抵押及非後償票據，各票據之最低面值為1,000,000美元，而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交割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曆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主席）、李茂女士（聯席主席）、孫立基先生、李永豪先生及張鴻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楊宇思女士組成。